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1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美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任浩晨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祐安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曾永鏗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

新民黨青年委員會

委員
何建昌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吳錦雄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行政委員
趙傑文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副主任
麥美娟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馬億洋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程序幹事
余少甫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倩慧舍

組員
羅麗萍女士

新界福傳大使

組員
周勁先生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何寶貞女士

公共運輸研究組

幹事
龔振傑先生

荃灣區議會曾文典議員辦事處議員助理李偉雄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主席
姚曙紅女士

香港復康聯盟

主席
張健輝先生

總幹事
莫遠君先生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優惠聯席

召集人
莊陳有先生

堅毅忍者障殘人士國際互助協會

無障礙大使
曾啟先生

公共事業監察組

秘書
陳智恒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陳錦元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065/11-12號文件]

委員察悉，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通過小組委員會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內務委員會2012年6月8日的會議上尋求批准，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優先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予

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立法會2012年7月4日的會議席上動議一項察悉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II.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立法會CB(2)1904/11-12(01)、CB(2)1912/11-12(03)、CB(2)1935/11-12(01)、CB(2)2008/11-12(01)、CB(2)2062/11-12(01)至(05)、CB(2)2159/11-12(01)至(04)、CB(2)2174/11-12(01)至(02)及CB(2)2203/11-12(01)至(03)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下稱"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介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如在財務委員會2012年6月8日的會議上獲其批准撥款，並視乎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技術是否準備就緒，每程2元的票價優惠將於下述時間推出：香港鐵路(下稱"港鐵")有限公司可於2012年6月底提供優惠；專營巴士可於2012年9月左右提供優惠；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以及專營和主要持牌渡輪服務的營辦商，可於2013年第一季度左右提供優惠。

3. 主席向委員扼要重述，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5月14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擴展優惠計劃至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主席又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所訂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

4. 主席繼而請團體就該計劃表達意見。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5. 副秘書長(福利)1就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出綜合回應，內容如下 ——

- (a) 優惠計劃的範圍包括各主要交通工具，即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已涵蓋2011年公共交通每日乘客人次約72%。政府當局會優先就這3種主要公

共交通工具推出優惠計劃。待優惠計劃落實並順暢運作後，政府當局會檢討應否把其擴大至涵蓋其他交通工具，例如小巴和電車服務。政府當局亦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3年後進行全面評估，以衡量其對財政、交通和福利的長遠影響；

- (b) 經考慮各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技術何時準備就緒後，當局會分階段實施優惠計劃。除提升相關的收費系統以實施優惠計劃外，專營巴士營辦商和渡輪營辦商亦有需要提升其系統硬件和軟件，以識別註有"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讓殘疾人士可獲享2元票價優惠。此外，政府當局一直有與有關的營辦商合力開發一個中央結算平台，以提供有效途徑，準確計算公共交通營辦商少收的收入和應獲發還的款額；
- (c) 優惠計劃旨在鼓勵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參與多些社區活動，以助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非專營巴士服務(包括居民巴士服務)只為特定的目標組別提供服務，故此未被納入優惠計劃；
- (d) 當局在識別最有需要受惠於優惠計劃的殘疾人士目標組別時，已考慮在立法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過往所作的商議及提出的建議，即向年齡介乎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 (e) 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擴展優惠計劃至12歲以下殘疾兒童的要求，並會待優惠計劃落實並順暢運作後進行檢討時，積極考慮此項要求；及

- (f) 在優惠計劃實施後，公共交通營辦商會繼續承擔現時自願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政府會按實報實銷及發還收入的方式，提供額外資源以補足實際票價與2元之間的差額。一如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公布，65歲或以上的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主要交通工具。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向他們提供免費車船優惠。

6. 至於哪類殘疾人士可成為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康復專員表示，鑒於《殘疾歧視條例》(下稱"該條例")(第487章)中"殘疾"的定義相當廣泛，倘要為該條例所保障的所有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實在不切實際，因為這幾乎會令他們全部也可獲得票價寬減。康復專員又表示，殘疾人士登記證(下稱"登記證")旨在讓持證人在有需要時出示此證，證明其殘疾人士的身份，以便他們獲得快捷適切的協助。申請登記證屬自願性質，登記證並不附帶任何福利。鑒於申領登記證的準則遠較申領傷殘津貼的寬鬆，預計合資格申請登記證的人士數目眾多。政府當局認為，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應為該等殘疾程度較為嚴重的人士。

7. 部分團體要求把合資格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納入優惠計劃，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照顧者"一詞所涵蓋的人士相當廣泛，舉例而言，在不同情況下，他們可包括照顧長者或殘疾人士的家人、朋友和醫護人員。除界定"照顧者"會有困難外，康復專員警告，倘若擴展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至涵蓋他們的照顧者，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將會至少增加兩倍至超過220萬人次。鑒於優惠計劃無須通過經濟審查，加上涉及龐大的經常性公共開支，政府當局有需要審慎考慮此項建議所帶來的影響。

8.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表示，馬灣的居民巴士服務屬非專營巴士服務，由屋苑管理公司營運，故此不會納入優惠計劃。

9. 湯家驊議員仍然關注到分階段推行優惠計劃的安排。鑒於居於偏遠地區的受惠對象最能從優惠計劃中受惠，當局應提前專營巴士和渡輪服務的實施時間。湯議員認為，優惠計劃下就合資格殘疾人士所訂的準則過於嚴苛。湯議員詢問，倘若放寬優惠計劃的資格準則以涵蓋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和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並擴展優惠計劃的範圍至免費乘搭電車，對財政會有何影響。

10. 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倘若擴展優惠計劃至涵蓋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兒童，預計約有8 000名兒童將會受惠，而經常開支約為200萬元。不過，她強調，此組別的兒童已符合資格享受公共交通營辦商為兒童提供的半價優惠，而有需要的兒童若符合資格，亦可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稱"車船津貼計劃")下獲得資助。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此項要求，並會待優惠計劃落實並運作暢順後檢討其範圍。

11. 潘佩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大部分團體對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未被納入優惠計劃表示深切關注。依他之見，殘疾人士如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已"喪失工作能力"，便應符合優惠計劃的資格。

12. 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潘議員的關注，並重申優惠計劃旨在協助該等有較大需要接受援助的殘疾人士，以及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當局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3年後進行評估，並且不排除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其他受惠對象的可能性。

13. 梁耀忠議員指出，優惠計劃的實施詳情，是在公共交通營辦商現時自願提供票價優惠的前提下擬訂的，而非回應社會訴求和不斷轉變的服務需要。自宣布實施優惠計劃以來，社會上有廣泛的討論，要求提前實施計劃、擴展交通工具的涵蓋範圍，以及放寬資格準則以涵蓋殘疾程度未達100%的

人士和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他籲請政府當局留意此等強烈訴求，並立即檢討優惠計劃的受惠和涵蓋範圍。梁議員又認為，有關的交通營辦商應獨力承擔提供票價優惠的成本，而當局應進一步改善優惠計劃，為合資格的受惠對象提供免費車船優惠。

14. 至於擴展優惠計劃至涵蓋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兒童的要求，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將需考慮現時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在車船津貼計劃下為兒童提供的半價優惠，以及在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方面所涉及的技術問題。

15.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計劃，在優惠計劃下涵蓋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和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

16. 副秘書長(福利)1重申，政府當局會待優惠計劃落實並順暢運作後檢討其範圍，以考慮應否把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專線小巴和電車服務。鑒於搜集相關統計數字需時，政府當局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3年後進行全面評估，以衡量計劃對財政、交通和福利的長遠影響。

17. 李卓人議員認為，優惠計劃正為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直接資助。鑒於提供每程2元的票價優惠會吸引更多乘客，因而令有關營辦商的收入有所增加，少收的車費收入應由公共交通營辦商承擔。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需要補足實際票價與2元優惠票價之間的差額。李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訂定具體時間表，在優惠計劃下涵蓋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並透過提供免費乘搭電車優惠，把優惠計劃的範圍擴展至電車服務。

18. 至於要求把優惠計劃擴展至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將需考慮這會否及如何影響其他現行計劃，例如車船津貼計劃，以及就所需進行的技術改良與交通營辦商洽商。至於提供免費乘搭電車優惠，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政府當局將需審慎考慮此項建議，因這與優惠計劃提供2元票價優惠的原則並不相符。

19.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討時，留意委員和團體就優惠計劃的資格準則和範圍提出的意見。主席又提醒，為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提供2元票價優惠，應與9月學年開始的時間配合。為利便當局在3年後進行全面評估作準備，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按受惠對象的目標組別，計算向個別有關的交通營辦商發還的款額。

I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27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特別會議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 編號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1. |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935/11-12(01)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因其可促進社會共融並提升凝聚力，但對於優惠計劃未有納入每年接載超過1 100萬名長者和殘疾乘客的電車服務，表示失望 ● 當局純粹因長者的電車票價低於2元票價優惠，便不把電車服務納入優惠計劃，有欠恰當。政府或可透過另一不同方式，擴展優惠計劃至涵蓋電車服務。鑒於電車服務的收費表相當簡單，其八達通系統並不複雜，把電車服務納入優惠計劃，應不會令實施計劃的時間受到阻延 ● 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展優惠計劃至涵蓋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商 |
| 2. |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優惠計劃，但其受惠對象應擴展至60至64歲長者，以及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 ● 優惠計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特別是提前渡輪服務的實施時間，因其是居於離島的長者的主要交通工具。優惠計劃亦應擴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電車和小巴 |
| 3. | 新民黨青年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優惠計劃，但其受惠對象應涵蓋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以及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 |

| 編號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優先探討可否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政府當局應與紅色小巴營辦商討論安裝八達通系統的技術可行性，以期實施優惠計劃 ● 應考慮僅在平日非繁忙時間為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提供票價優惠，以免令公共交通系統不勝負荷 |
| 4. | 沙田區議會議員吳錦雄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惠計劃應擴展至涵蓋18歲以下並正在就學的殘疾人士，以及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 ● 優惠計劃的範圍應擴展至涵蓋專線小巴，以滿足居於遠離鐵路系統的屋邨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
| 5. |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2203/11-12(01)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免令服務使用者感到混亂，優惠計劃應劃一於2012年6月推出 ● 籲請政府當局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加快全面實施優惠計劃 |
| 6. |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優惠計劃，並促請當局及早實施計劃(尤其是渡輪服務)，以滿足居於離島的長者的需要 ● 優惠計劃應涵蓋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 |
| 7.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優惠計劃，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保障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權利 ● 優惠計劃標誌着政府作出正面回應，認同長者和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政府當局應擴展優惠計劃，以納入小巴和電車服務 ● 預計優惠計劃實施後乘客人次會有所增加，公共交通營辦商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以滿足長者和殘疾人士在使用有關服務時的需要 ● 政府當局應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洽商，繼續提供現時自願給予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票價優惠 |

| 編號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8. |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新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還公共交通營辦商少收的票價收入，即代表向營辦商提供直接資助，因此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要求營辦商承擔少收的收入，以顯示其企業社會責任 |
| 9. |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惠計劃應擴展至低收入工人，以減輕他們上班所需的交通費負擔。為認同長者過往對社會所作的貢獻，當局應向他們提供免費車船優惠 |
| 10. | 倩慧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惠計劃的資格準則應予放寬，以涵蓋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和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人，以及陪同殘疾人士參與社區活動及接受治療的照顧者 |
| 11. | 新界福傳大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交通營辦商應承擔在優惠計劃下提供優惠所涉成本的較大部分 政府當局應借鑒內地的票價優惠安排，並在優惠計劃下為長者提供免費車船優惠 |
| 12. |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2174/11-12(01)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歡迎優惠計劃，但在計劃下提供票價優惠的成本，應由政府和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承擔，以審慎善用公帑 即使12歲以下兒童可享受公共交通營辦商為兒童提供的半價優惠，實際票價通常高於2元。此外，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未能獲享當局為傷殘津貼受惠人每月發放225元的交通補助金。有鑒於此，優惠計劃應擴展至涵蓋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 |
| 13. | 公共運輸研究組 [立法會CB(2)2062/11-12(04)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推出優惠計劃 鑒於長者現正享受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供的半價優惠，擬議的2元票價優惠，只會在實際票價高於每程4元的情況下才可惠及長者。與其向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不必要的資助，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優惠計劃下就所有車程／船程提供劃一25%的票價折扣優惠 鑒於大部分長者和殘疾人士需由照顧者陪同出席社區活動，當局亦應為其照顧者提供票價優惠 |

| 編號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14. | 荃灣區議會曾文典議員辦事處 議員助理李偉雄先生 [立法會CB(2)2062/11-12(01)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優惠計劃，並促請當局盡早全面實施計劃 ● 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展優惠計劃至涵蓋行走馬灣的居民巴士服務，因為這幾乎是該區大部分居民(尤其是長者)的唯一交通工具 |
| 15.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立法會CB(2)2159/11-12(01)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介乎3至11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應可獲享優惠計劃下的2元票價優惠，以應付接受治療、培訓及參與其他社區活動的交通開支，從而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會 ● 儘管12歲以下的兒童可享受公共交通營辦商為兒童提供的半價優惠，一般票價通常會高於2元。此外，12歲以下的殘疾人士亦未能獲享當局為年齡介乎12至64歲並達相同殘疾程度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每月發放225元的交通補助金。因此，優惠計劃應擴展至涵蓋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 |
| 16. |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優惠聯席 [立法會CB(2)2174/11-12(02)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優惠計劃，但認為有關殘疾程度須達100%的資格準則過於嚴苛。現在正是檢討傷殘津貼計劃下"殘疾"的定義的時機 ● 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技術是否準備就緒的複雜問題，應予及早解決，以期盡早全面實施優惠計劃 ● 政府當局應立即擴展優惠計劃至涵蓋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 ● 從企業社會責任的角度而言，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應承擔在優惠計劃下提供票價優惠的部分成本 |
| 17. | 堅毅忍者障殘人士國際互助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優惠計劃，但促請當局盡早實施計劃 ● 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應擴展至涵蓋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以及殘疾人士登記證持有人 ● 每程2元的票價優惠於全日任何時間均應適用 |

| 編號 |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 主要意見和關注 |
|-----|---|--|
| 18. | 公共事業監察組 [立法會CB(2)2203/11-12(02)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實施優惠計劃，讓長者和殘疾人士受惠 ● 政府當局應檢討傷殘津貼計劃下"殘疾"的定義 ● 政府當局應立即考慮擴展優惠計劃至涵蓋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並把電車和小巴等其他交通工具納入計劃 |
| 19. | 香港復康聯盟 [立法會CB(2)2159/11-12(02)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推出優惠計劃，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快全面實施優惠計劃 ● 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應涵蓋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 ● 在考慮是否有需要擴展優惠計劃的受惠和涵蓋範圍時，政府當局應從較廣的角度檢討傷殘津貼計劃下"殘疾"的定義，以及傷殘津貼已過時的申領資格和審批機制 |
| 20. |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立法會CB(2)2062/11-12(05)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優惠計劃，以鼓勵殘疾人士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從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促請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全面推行優惠計劃。待優惠計劃實施後，政府當局應立即檢討優惠計劃的範圍，以考慮應否將其擴展至涵蓋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和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以及其他交通工具 ● 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應承擔提供每程2元票價優惠所涉成本的較大部分，以紓緩政府的財政負擔，並且長遠而言提升優惠計劃的可持續性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27日